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技工院校教师服务企业生产的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3〕37号）精神，决定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进行一体化课程教学设计并组织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的专业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三级

1. 基本条件

（1）具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证书，下同），本专业一线教学经历满2年。年龄在40岁以上，有5年及以上本专业企业实践经历，一体化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可放宽具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书限制。

(2) 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关职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不少于每 2 年 2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2. 典型工作任务

(1) 中、高级工一体化课程教学。

(2) 一体教学班级管理。

(3) 一体化教学场所设备维护与管理。

3. 能力要求

(1) 能完成任教课程的学习任务实践。

(2) 能依据一体化课程标准、学习任务设计、工作页、教学活动策划表等教学资源，制定一体化课程授课进度计划并编写教案。

(3) 能组织中、高级工层次一体化课程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完成学习任务，体现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理念，达到课程目标要求。

(4) 能依据一体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考核要求测评学生的学习效果，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

(5) 能管理一体化教学班级，形成与一体化课程教学特征相适应的班级管理模式，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6) 能完成一体化教学场所的规范管理，维护保养教学设备设施，满足一体化课程教学的要求。

(二) 二级

1. 基本条件

(1) 具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书，本专业一线教学经历满 3 年。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关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不少于每 2 年 2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2. 典型工作任务

(1) 一体化课程教学活动策划。

(2) 预备技师一体化课程教学。

(3) 企业学员中、高级工培训。

3. 能力要求

(1) 能组建和带领团队，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要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依据学习任务设计编制教学活动策划表，带领团队开发工作页。

(2) 具有较丰富的一体化教学经验，能对三级一体化教师进行指导，指出其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 能根据教学要求，实施预备技师层次一体化课程教学，能较好地解决教学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4) 能按照企业培训要求和校企双方确定的培训方案，完成企业员工中、高级工培训。

(三) 一级

1. 基本条件

(1) 具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书，本专业一线教学经历满 5

年。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3) 具有不少于每 2 年 2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2. 典型工作任务

(1) 学习任务设计。

(2) 三级、二级一体化教师指导。

(3) 一体化课程教学综合评价。

3. 能力要求

(1) 能组建和领导团队，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完成学习任务设计，并能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带领团队对工作页进行二次开发。

(2) 具有丰富的一体化教学经验，能对三级、二级一体化教师进行指导，指出其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 能根据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展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评估课程教学实施效果，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

(4) 具备指导工作页开发能力。

(四) 参加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以一体化课程标准为内容的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的获奖选手，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可根据获奖情况直接认定为相应级别的一体化教师。

三、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教师本人根据标准条件，确定申报的等级，填写申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交所在院校。

（二）院校初审

各技工院校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查验原始证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资料，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专家评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经听取教师试讲、答辩等环节，确定评审结果。

（四）评审结果公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组织 1 次全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和公布工作，通过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四、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认定一体化教师的，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申报表》；
- （二）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每 2 年 2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 （四）一个学习任务（教学模块）的教案及供试讲 PPT 课件；
- （五）近 3 年教学工作总结。

以上材料一式 7 份，统一用 A4 纸张印制装订。

五、一体化教师的管理

(一) 经认定的一体化教师，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工资审核中，享受教师待遇，同等条件下予以重点考虑。

(二) 各技工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聘用、考核、激励等方面的一体化教师管理办法。对能够较好完成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一体化教师，各院校应在以下方面予以倾斜：

1. 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晋职晋级、评优评先、课时补贴等方面；

2. 优先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专业培训或考察；

3. 优先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课题和项目研究；

4. 优先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质量评估。

(三) 经认定的一体化教师，每年必须承担一体化教学工作。

(四) 各技工院校每年要对已通过认定的一体化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对在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工作过程中，教学效果差，要求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报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一体化教师资格。

(五)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对已认定通过的一体化教师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取消一体化教师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一体化教师认定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师资培养计划，健全师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一体化教师的作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全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工作由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具体组织实施。

(三) 各技工院校于每年 9 月底前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2) 等材料报送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 逾期不再受理。

(四) 对在一体化教师认定过程中的遇到问题, 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

联系人: 陈振成 联系电话: 0771-5860507

电子邮箱: gxjgjys01@163.com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申报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申报表

院校名称: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技工教育年限		承担一体化课程名称			申报专业及等级			
何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何时获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何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近 5 年主要授课课程名称		时 间 课程名称						授课时数
近 5 年本专业校级及以上一体化(或双师型)教师培训经历	时间	地 点				培训项目名称	等级	
近五年企业实践经历及累计时间	时间	地 点				企业名称	实践岗位	

个人主要教学成果 及申报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校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 意见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意见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冶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认定汇总表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illegible]